

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商標專責機關對於商標註冊申請案件之<u>審查</u>，<u>複審</u>、<u>評定</u>及廢止案件之<u>審議</u>，應指定審查人員為之。</p> <p>前項審查人員之資格，以法律定之。</p>	<p>第十四條 商標專責機關對於商標註冊之<u>申請</u>、<u>異議</u>、<u>評定</u>及廢止案件之<u>審查</u>，應指定審查人員<u>審查</u>之。</p> <p>前項審查人員之資格，以法律定之。</p>	<p>一、第一項修正：</p> <p>(一)配合廢除異議制度及導入複審及爭議審議程序，刪除「異議」二字，增列「複審」案件之審議，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商標審查人員之資格係依「商標審查官資格條例」，基於商標法規適用一致性，並確保複審、評定及廢止審議之專業性考量，修正後之審議人員，仍由審查人員擔任。至於審議人員之指定、審議方式及相關程序將增訂「複審及爭議審議」專節予以規定。</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商標專責機關對前條第一項案件之<u>審查</u>或<u>審議</u>，應作成書面之處分或<u>決定</u>，並記載理由送達申請人或<u>當事人</u>。</p> <p>前項之處分或<u>決定</u>，應由<u>審查</u>或<u>審議</u>人員具名。</p>	<p>第十五條 商標專責機關對前條第一項案件之<u>審查</u>，應作成書面之處分，並記載理由送達申請人。</p> <p>前項之處分，應由審查人員具名。</p>	<p>一、第一項修正。配合新增複審及爭議審議程序，增列「審議」與「決定」文字，並考量送達之對象包括爭議審議之兩造當事人，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修正。配合第一項增訂審查或審議之處分或決定，調整應由審查或審議人員具名，以資明確。</p>
<p>第三十八條 商標圖樣及其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註冊後即不得變</p>	<p>第三十八條 商標圖樣及其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註冊後即不得變</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第三項配合廢除異議制度，刪除文字，並因應</p>

<p>更。但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減縮，不在此限。</p> <p>商標註冊事項之變更或更正，準用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p> <p>註冊商標涉有評定或廢止案件時，申請分割商標權或減縮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者，應於<u>審議決定前</u>為之。</p>	<p>更。但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減縮，不在此限。</p> <p>商標註冊事項之變更或更正，準用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p> <p>註冊商標涉有<u>異議、評定</u>或廢止案件時，申請分割商標權或減縮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者，應於<u>處分前</u>為之。</p>	<p>審議程序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節 (刪除)</p>	<p>第四節 異議</p>	<p>一、<u>本節刪除</u>。</p> <p>二、參考一百零七年商標行政救濟程序修正芻議諮詢會議，出席學者專家所提「廢除現行異議制度，將商標註冊違法性問題統一透過評定制度解決」之建言，以精簡商標爭議程序。</p> <p>三、現行商標異議與評定制度之提起事由相同，況我國商標於申請階段既採取全面審查，異議事由仍約達百分之九十七係針對商標相對不得註冊之情形進行爭議；在程序發動主體上，與現行評定申請限於「利害關係人」方能提起之作用高度重疊。</p> <p>四、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修正，將絕對不得註冊事由放寬至「任何人」均得申請評定，而與異議程序相當，申請審查</p>

		實務並接受第三人提出意見書，以提升商標審查之正確性，相互配套之下，足以有效降低異議申請之需求。
第四十八條 (刪除)	<p>第四十八條 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者，任何人得自商標註冊公告日後三個月內，向商標專責機關提出異議。</p> <p>前項異議，得就註冊商標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為之。</p> <p>異議應就每一註冊商標各別申請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導入複審及爭議審議制度，廢除異議程序，爰予刪除。</p>
第四十九條 (刪除)	<p>第四十九條 提出異議者，應以異議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附副本。異議書如有提出附屬文件者，副本中應提出。</p> <p>商標專責機關應將異議書送達商標權人限期答辯；商標權人提出答辯書者，商標專責機關應將答辯書送達異議人限期陳述意見。</p> <p>依前項規定提出之答辯書或陳述意見書有遲滯程序之虞，或其事證已臻明確者，商標專責機關得不通知相對人答辯或陳述意見，逕行審理。</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導入複審及爭議審議制度，廢除異議程序，爰予刪除。</p>
第五十條 (刪除)	第五十條 異議商標之註	一、 <u>本條刪除</u> 。

	冊有無違法事由，除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外，依其註冊公告時之規定。	二、配合導入複審及爭議審議制度，廢除異議程序，爰予刪除。
第五十一條 (刪除)	第五十一條 商標異議案件，應由未曾審查原案之審查人員審查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導入複審及爭議審議制度，廢除異議程序，爰予刪除。
第五十二條 (刪除)	第五十二條 異議程序進行中，被異議之商標權移轉者，異議程序不受影響。 前項商標權受讓人得聲明承受被異議人地位，續行異議程序。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導入複審及爭議審議制度，廢除異議程序，爰予刪除。
第五十三條 (刪除)	第五十三條 異議人得於異議審定前，撤回其異議。 異議人撤回異議者，不得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再提異議或評定。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導入複審及爭議審議制度，廢除異議程序，爰予刪除。
第五十四條 (刪除)	第五十四條 異議案件經異議成立者，應撤銷其註冊。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導入複審及爭議審議制度，廢除異議程序，爰予刪除。
第五十五條 (刪除)	第五十五條 前條撤銷之事由，存在於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者，得僅就該部分商品或服務撤銷其註冊。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導入複審及爭議審議制度，廢除異議程序，爰予刪除。
第五十六條 (刪除)	第五十六條 經過異議確定後之註冊商標，任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申請評定。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導入複審及爭議審議制度，廢除異議程序，爰予刪除。

<p>第四節之一 複審及爭議 審議</p>		<p>一、本節新增。</p> <p>二、我國商標行政救濟制度，在爭議案件為四級四審，較日本、韓國等三級三審多一個審級，且產業界歷來多次表達應修法革新商標救濟制度，於全國工業總會九十九年、一百年白皮書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點子一百零四年七月之提案建議，專利商標行政救濟應「簡併救濟程序」；爭議案件應採「兩造對審」，以確保商標權之安定性，並兼顧救濟時效。</p> <p>三、為回應產業各界所提建議，並與國際接軌，經參採日本、韓國、美國及德國等各國商標救濟制度，對商標註冊申請所為處分之救濟、商標是否違反不得註冊或廢止註冊之事由等爭議，多在商標專責機關內部另設獨立之專責單位審議，並導入言詞審議程序，以三人或五人合議審議為原則，以強化程序嚴謹性，對審議決定如有不服者，得逕提訴訟，免經訴願程序，以提升救濟之效能，爰新增本節，規範複審案及爭議案審議制度之運</p>
---------------------------	--	---

<p>第一款 通則</p>		<p>作。</p> <p>一、<u>本款新增</u>。</p> <p>二、為明確複審案與爭議案之共通適用原則，新增本款。</p>
<p>第五十六條之一 商標專責機關為審議複審案及爭議案，應設複審及爭議審議會。</p> <p>下列各款為商標複審案：</p> <p>一、不服商標註冊申請之核駁審定所提起之核駁複審案件。</p> <p>二、不服商標註冊申請之其他處分或商標權異動程序之處分所提起之複審案件。</p> <p>下列各款為商標爭議案：</p> <p>一、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評定案件。</p> <p>二、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九十三條第一項之廢止案件。</p> <p>第一項複審及爭議審議會之設置要點，由商標專責機關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關於商標註冊申請所為處分、商標是否違反不得註冊或廢止註冊情形等爭議，涉及當事人間在市場上實際使用商標之情況與各種不確定法律概念之考量因素判斷，具有高度之專業性，為使複審及爭議案之審議程序更為嚴謹，經參考日本、美國及韓國等各國立法例，多在商標專責機關內部設一專責單位，獨立審議該等案件，以期獲得專業、即時、有效率之救濟，爰於第一項明定商標專責機關為審議複審案及爭議案，應設複審及爭議審議會。</p> <p>三、第二項明定複審案之類型。第一款係不服商標專責機關就商標註冊申請所為不予註冊之核駁審定案件；第二款是不服商標註冊申請所為之其他處分(含不受理、認定視為未主張優先權等)及有關註冊事項異動，如變更、授權、移轉、設定質權、延展或</p>

		<p>拋棄等其他程序所為之處分。</p> <p>四、第三項明定爭議案件之類型，分別為商標之註冊違反不得註冊情形之評定案件，以及註冊後有不當使用情形之廢止案件等二種類型。</p> <p>五、第四項明定審議會之組織。複審及爭議審議會乃專責辦理複審案及爭議案，並獨立行使職權，其組織之設置要點，授權由商標專責機關訂定，並報請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定後發布之。</p>
<p>第五十六條之二 商標複審案及爭議案之審議，商標專責機關應指定商標審查人員或具法律專長人員三名或五名為審議人員合議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審議長，負責綜理審議事務。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前條第二項第一款之核駁複審案件之審議，曾審定該申請案者，應予迴避。</p> <p>複審或爭議案件採合議方式決定者，應由審議人員以多數決方式作成決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複審案及爭議案之審議人員組成：</p> <p>(一)為確保對商標複審案或爭議案為專業判斷之品質，原則上由商標專責機關指定商標審查人員三名或五名為商標審議人員合議之。</p> <p>(二)所稱審議人員，除商標審查人員外，亦得視案件需要指定法律專長人員共同合議之；此處所稱法律專長人員，應具備相當之專業，爰參考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三款，應由曾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之商標專責機關所</p>

		<p>屬專任人員擔任。</p> <p>(三)為期審議程序有效進行，參考日本商標法第四十三條之五準用日本特許法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得指定審議人員中之一人擔任審議長，綜理審議相關事務。</p> <p>(四)依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之七第二項規定，因欠缺審議程序法定程式而為不受理決定，為本項但書規定之情形，得由一人獨任為之，不以合議方式為決定。</p> <p>三、第二項基於審議人員秉持公正客觀之立場進行審議，參考現行條文第六十二條準用第五十一條規定之體例，明定曾審定該申請案之審查人員，於核駁複審案之審議，應行迴避。</p> <p>四、第三項係為落實對當事人之程序保障，明定合議審議決定之作成，應以多數決方式為之。</p>
<p>第五十六條之三 商標專責機關就商標複審案及爭議案，得指定人員擔任審議書記人員。</p> <p>審議書記人員應製作檔卷、進行送達，並依審議長之指示，處理其他事務。</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為提高複審案或爭議案之審議效率，相關行政事務宜有專人協助處理，考量現制並無審議書記人員之編制，爰參考日本商標法第四十三條之五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準用日本特許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二</p>

		<p>第四項規定，明定商標專責機關得指定人員擔任審議書記人員。</p> <p>三、第二項明定審議書記人員之工作內容。</p>
<p>第五十六條之四 商標專責機關於決定作成前，與複審案或爭議案當事人利害關係相同之人，為當事人之利益，得申請參加審議；商標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亦得通知其參加審議。</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參加審議者，應以書面向商標專責機關為之；商標專責機關應將參加申請書，送達於當事人。</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參加審議，經商標專責機關駁回參加者，不得聲明不服。</p> <p>審議決定應送達參加人，並對參加人亦有效力。經商標專責機關通知其參加或允許其參加而未參加者，亦同。</p> <p>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至第七項、第五十八條之二第三項、第八項、第五十八條之三、第五十八條之四，有關當事人之程序規定，於參加人之參加程序亦適用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複審及爭議審議程序之參加。</p> <p>(一)配合導入複審案及爭議案審議制度，與複審案或爭議案之當事人在法律上利害關係相同之人，為輔助當事人進行攻擊防禦，應賦予參加審議程序之機會，爰參考訴願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得申請參加或經商標專責機關通知而參加審議。</p> <p>(二)申請商標權移轉註冊，經商標專責機關為不予核准之處分後提起複審者，於複審案中，如商標權之讓與人主張其與申請人(受讓人)之利害關係相同，得申請參加審議，以輔助複審申請人陳述意見。</p> <p>(三)爭議案中，如有與當事人利害關係相同之人(例如專屬被授權人)，為使爭議能一次性解決，參考訴願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得依職權通知其為當事</p>

		<p>人一造之利益參加審議程序。</p> <p>三、第二項明定申請參加審議之法定程式。參考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規定，參加應以書面為之。又商標專責機關接獲參加申請書時，應送達於當事人，使兩造當事人知悉參加人之意見，俾利攻擊或防禦。</p> <p>四、第三項明定申請參加經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參加之目的在於依參加時之審議程度，輔助當事人為攻擊或防禦，若參加人與所輔助當事人利害關係不同，或事證已臻明確，參加反而有遲滯程序之虞等情形者，商標專責機關應予駁回，並參考日本商標法第四十三條之七第二項準用日本特許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不得聲明不服。申請參加之人仍得另案提出商標註冊申請或另行爭議，不准其參加，並不致影響其權利。</p> <p>五、第四項明定參加之法律效果。因審議決定涉及參加人之權益及後續救濟，爰參考訴願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一條規定之體例，審議決定對該參加人、經商</p>
--	--	--

		<p>標專責機關通知其參加或允許其參加而未參加者，均有效力。</p> <p>六、第五項明定參加人應適用之審議程序。本法所稱之當事人不包含參加人，故本項明定參加人於審議程序中應適用之相關規定。</p>
<p>第五十六條之五 商標複審或爭議案於審議時，商標申請權或商標權有移轉者，審議程序不受影響。</p> <p>前項權利之受讓人得聲明承受當事人地位，續行審議程序。</p> <p>複審案或爭議案於審議時，當事人死亡者，由其繼承人或其他依法得繼承其權利之人，承受審議程序。</p> <p>複審案或爭議案於審議時，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由因合併而另立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承受其審議程序。</p> <p>依前二項規定承受審議程序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後一個月內，向商標專責機關檢送繼承權利或合併事實之證明文件。</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參考現行條文第六十二條準用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體例，明定審議程序中之當事人恆定原則。</p> <p>三、第二項明定受讓人得申請承受。考量商標權人如將權利移轉予他人，受讓人對於審議決定最具影響，爰明定該受讓人得聲明承受當事人地位續行程序。受讓人未聲明承受當事人地位者，商標專責機關得依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之四第一項規定通知其參加，以統一解決紛爭。</p> <p>四、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複審案或爭議案於審議時，當事人死亡及法人消滅之情形。在審議程序中，如發生當事人死亡或法人因合併而消滅，為免審議程序延宕或決定書送達錯誤等情形，參考訴願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明定繼承</p>

		<p>人、合併後存續之法人等得承受審議程序。</p> <p>五、第五項明定依前二項承受審議程序者，應於期限內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利程序進行。</p>
<p>第五十六條之六 當事人或參加人於複審或爭議程序中提出之證據為外文資料者，應檢附中文譯本或節譯本；經指定期間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視為未提出。</p> <p>依前項規定，僅提出中文節譯本者，未翻譯之範圍得不予審酌。</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當事人或參加人於複審或爭議程序中提出之證據，如係以外文為內容之證明文件，應檢附中文譯本或節譯本，並指定期間通知補正，如屆期未補正時，擬制為未提出，以資明確。</p> <p>三、第二項明定僅提出節譯本者，就未翻譯之範圍，基於證據解讀及相對人答辯利益之考量，得不予審酌。</p>
<p>第五十六條之七 複審案及爭議案之申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商標專責機關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限期先通知補正：</p> <p>一、申請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p> <p>二、提起複審逾第五十六條之九第一項規定期間者。</p> <p>三、申請人無當事人能力者。</p> <p>四、申請人無行為能力</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審議決定不受理之事由。為明確複審案及爭議案審議程序之決定，宜區分程序與實體審議之判斷而為相對應之決定，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明定不受理之情形。</p> <p>(一)第一款明定申請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者，例如申請評定逾現行條文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除斥期間者；經限期</p>

<p>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為申請行為者。</p> <p>五、原審定或原處分已不存在者。</p> <p>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複審案件重行申請者。</p> <p>七、非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案件者。</p> <p>八、複審或爭議之商標權已不存在者。</p> <p>前項決定之審議，得由商標專責機關指定一名審議人員為之。</p>		<p>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例如通知依限繳納規費或依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通知補正程式；其所稱屆期未補正，依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包含補正仍不齊備者。</p> <p>(二)第二款明定提起複審之期間，應於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之九第一項所定之一個月法定不變期間為之，逾期者，應不受理。</p> <p>(三)第三款明定申請人應具當事人能力，其認定依商標法包括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行政機關等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p> <p>(四)第四款明定複審或爭議案件之申請人應具行為能力，有欠缺者，應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齊備者，應不受理。</p> <p>(五)第五款明定提起救濟之審定或處分經撤銷或已核准者，因複審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已無提起救濟之實益，應不受理。</p> <p>(六)第六款明定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複審案件重行申請者，應為不受理決</p>
--	--	---

		<p>定。類此案件包括對已經實體審議決定，或經申請人自行撤回之核駁複審案、其他處分之複審案，再重行申請者，應不受理。</p> <p>(七)第七款明定非屬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所定各款規定之複審案或爭議案，應不受理。</p> <p>(八)第八款明定複審(不服商標權異動程序之處分)或爭議案件之商標權，如經另案撤銷、廢止確定，或有本法第四十七條所規定商標權當然消滅之情形，因審議之商標權已不存在，除依司法院釋字第二一三號解釋，對於商標權之撤銷，有可回復法律上利益之申請人，得申請或續行爭議外，應不受理。</p> <p>三、第二項明定如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所列程序事項，尚未經實體審議，為求時效，得由商標專責機關指定一名審議人員為之。</p>
<p>第五十六條之八 複審案或爭議案經審議認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或不成立之決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複審案件無理由者，參考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應為駁回之決定；爭議案件依其聲明暨主張之事實及理由，可為駁回或不</p>

<p>第二款 複審案</p>		<p>成立之決定。</p> <p>一、<u>本款新增</u>。</p> <p>二、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複審案分為兩款，包含不服商標註冊申請核駁審定所提起之核駁複審案件、不服商標註冊申請之不受理或不予優先權主張之其他處分，以及不服註冊事項之變更、授權、移轉、設定質權、延展或拋棄等異動程序之處分所提起之複審案件共三種類型，為規範其相關審議程序，爰新增本款。</p>
<p>第五十六條之九 申請人對商標專責機關就商標註冊申請或其他異動程序所為之審定或處分不服者，應於審定書或處分書送達後一個月內，備具申請書，載明事實及理由，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複審。</p> <p>前項之申請人誤向商標專責機關以外之機關作不服之表示者，視為自始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複審。</p> <p>前項收受之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表示或事件移送商標專責機關，並通知申請人。</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複審之申請要件。對於商標專責機關就商標註冊申請或其他程序所為之審定或處分，如核駁審定、不受理等處分；註冊事項之申請變更、授權、移轉、設定質權、延展或拋棄等異動案件等處分有不服者，爰參考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p> <p>三、第二項為避免當事人誤向訴願機關或其他機關表示不服或申請複審而影響其救濟權利，參考訴願法第十四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視為自始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以資適用。</p>

		<p>四、第三項參考訴願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明定申請人誤向商標專責機關以外機關為不服表示或申請複審之收受機關應處理方式。</p>
<p>第五十六條之十 商標專責機關對於複審案，應先由審查人員重新審查；認為複審有理由者，得撤銷原審定或原處分，並得逕為核准之審定或處分；未為核准者，應由複審及爭議審議會進行複審審議程序。</p> <p>依前項重新審查而撤銷原處分，逕為核准審定或處分者，申請人所提複審案，視為撤回。</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考量複審具有救濟原處分違法或不當之功能，為彰顯複審程序之救濟效益，參考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體例，由原審查單位之人員先行審視複審之申請是否有理由。</p> <p>(一)原審定或原處分經重新審查認為複審有理由時，得自行撤銷原審定或原處分，並得逕為核准之審定或處分。</p> <p>(二)原處分係因法定程式欠缺而為不受理之處分，如經重新審查認有理由者，因該案尚未為實體審查，得由原審查人員撤銷原處分後，續行實體審查。</p> <p>(三)原審查人員認為複審無理由者，應由複審及爭議審議會進行複審審議程序。</p> <p>四、第三項明定複審案件經重新審查而撤銷原處分，逕為核准審定或處分後，即無須再行複審程序，爰規定該複審案視為撤回，以資明確。</p>

<p>第五十六條之十一 複審案件應以書面審議。但商標專責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以言詞審議之。其言詞審議方式，準用第五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三項、第七項、第八項及第五十八條之三規定。</p> <p>申請複審後，於決定書送達前，申請人得撤回。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複審案再提出申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第一項</u>明定複審案以書面審議為原則，例外得依職權或據申請人之申請，以言詞審議方式進行。言詞審議方式，準用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之二第三項、第四項、第七項、第八項及第五十八條之三規定。</p> <p>三、<u>第二項</u>參考訴願法第六十條規定，明定複審案於申請後，申請人得撤回之時點，且一經撤回，不得再就同一複審案提出申請之限制。</p>
<p>第五十六條之十二 核駁複審案經商標專責機關審議無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應為核准之決定。</p> <p>商標專責機關對於核駁審定未載明之不得註冊事由，得審酌之，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陳述意見。</p> <p>申請人依前項規定陳述意見，並就商標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減縮、商標圖樣之非實質變更、註冊申請案之分割及不專用之聲明者，應於審議決定前為之。</p> <p>經審議核准決定者，商標之註冊公告應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第一項</u>考量核駁複審申請之目的，在於獲得商標核准之審定，現行商標行政救濟制度，於訴願階段縱可實現撤銷違法不當之核駁審定的功能，然於救濟之實效性，尚有未足，爰增訂經審議決定無本法規定不得註冊情形者，商標專責機關應逕為核准之決定，以資依據。</p> <p>三、<u>第二項</u>明定商標核駁複審性質上仍屬註冊審查階段，對於申請案有無不得註冊之情形，商標專責機關應依職權加以審酌，且對於未載明於核駁審定之不得註冊情形進行審酌時，應通知</p>

		<p>核駁複審申請人陳述意見。</p> <p>四、第三項明定申請人於審議決定前，對於未載明於核駁審定之不得註冊事由陳述意見時，得就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為減縮、非實質變更商標圖樣、就註冊申請案為分割或不專用之聲明等方式以排除不得註冊之情形，以資明確。</p> <p>五、第四項明定經審議為核准之決定者，有關商標之註冊公告；如註冊費之繳納以及非因故意逾越繳費期間申請復權等事項，應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以資明確。</p>
<p>第五十六條之十三 商標專責機關對於複審案件之審議，應依職權或依申請調查證據。但就其申請調查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p> <p>商標專責機關對於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二款之案件經審議認有理由者，應撤銷原處分，並得逕為決定。</p> <p>商標專責機關所為原處分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複審之申請為無理由。</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參考訴願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明定複審案件實施證據調查之原則。</p> <p>三、第二項參考訴願法第八十一條規定，明定複審經審議有理由者，除第五十六條之十二核駁複審之情形外，視案件情節，得撤銷原處分，並得逕為決定，以符合救濟利益。</p> <p>四、第三項明定複審案具事後審議之性質，為符合救濟經濟，避免不必要之爭訟與往返，參考訴</p>

		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於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複審之申請為無理由。
第三款 爭議案		一、 <u>本款新增</u> 。 二、依修正條文第五十六之一第三項規定，爭議案分為評定及廢止案二種類型，為規範其相關審議程序，爰新增本款。
第一目 評定	第五節 評定	節次變更。將現行第五節評定之節次修正為第四節之一第三款第一目。
<p>第五十七條 <u>商標權有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情形，任何人得申請評定；其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或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者，利害關係人得申請評定。</u></p> <p><u>商標權有前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情形者，審查人員得提請商標專責機關評定之。</u></p> <p><u>評定應就每一註冊商標各別申請之；並得就註冊商標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為之。</u></p> <p>以<u>商標權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評定，其據以評定商標之註冊已滿三年者，</u></p>	<p>第五十七條 <u>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者，利害關係人或審查人員得申請或提請商標專責機關評定其註冊。</u></p> <p>以<u>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評定，其據以評定商標之註冊已滿三年者，應檢附於申請評定前三年有使用於據以主張商品或服務之證據，或其未使用有正當事由之事證。</u></p> <p>依前項規定提出之使用證據，應足以證明商標之真實使用，並符合一般商業交易習慣。</p>	<p>一、為配合爭議案件屬於商標權有效性之私權爭執，本條各項有關商標之「註冊」規定之用語，應修正為「商標權」。</p> <p>二、第一項依現行商標法規定之不得註冊事由，就其保護對象主要係社會公益或特定人私益（如商標權人、肖像權人等），可分為絕對不得註冊事由及相對不得註冊事由。前者之情形，一般公眾權益均可能因該違法註冊而受影響，自應賦予其對該商標申請評定之權能；後者之情形，係因其法律上權利或利益與註冊商標發生衝突而受影響者，始有利害關係人之限制，以資適用。</p> <p>三、第二項新增。由現行第一項後段移列，並配合</p>

<p>應檢附於申請評定前三年有使用於據以主張商品或服務之證據，或其未使用有正當事由之事證。</p> <p>依前項規定提出之使用證據，應足以證明商標之真實使用，並符合一般商業交易習慣。</p>		<p>商標爭議案件於訴訟救濟階段採行「兩造對審」之精神，將商標專責機關審查人員得提請評定之情形，限縮於商標權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等涉及絕對不得註冊事由規定之情形。</p> <p>四、第三項新增。配合刪除「異議」專節，參考現行條文第六十二條準用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體例，規定評定應就每一註冊商標各別申請之；並得就註冊商標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為之。</p> <p>五、第四項及第五項由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p>
<p>第五十八條之一 申請評定者，應以評定申請書載明評定聲明、事實及理由、證據，並附副本。評定申請書如有提出附屬文件者，副本中應提出。</p> <p>前項申請書記載之評定聲明，應敘明請求撤銷商標權全部或部分商品或服務之意旨，如為部分撤銷之聲明者，並應具體指明商品或服務名稱。</p> <p>評定理由，應載明所主張之法條及具體事實，並敘明各具體事實</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參考現行條文第六十二條準用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申請評定之程式規定。</p> <p>三、第二項前段明定第一項申請書記載之評定聲明，應具體明確，除載明請求撤銷全部或部分商品或服務之意旨外；其為部分撤銷之聲明者，並應具體指明請求撤銷之商品或服務名稱，以特定評定審議之範圍。</p> <p>四、第三項係規範評定申請書之理由應載明事項，</p>

<p>與證據間之關係。</p> <p>商標專責機關應將評定申請書送達商標權人限期答辯；商標權人提出答辯書者，商標專責機關應將答辯書送達申請評定人限期陳述意見。但申請人之主張顯無理由者，得逕為駁回。</p> <p>申請評定人之補充理由及證據或商標權人之答辯，應於審議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其有意圖遲滯審議，或因重大過失未提出，而有礙審議之終結者，視為未提出。</p> <p>依前項規定提出之答辯書或陳述意見書有遲滯程序之虞，或其事證已臻明確者，商標專責機關得不通知相對人答辯或陳述意見；如認審議已達可為決定之程度者，應向當事人為書面審議終結之通知，並應於一個月內為審議決定。</p> <p>商標專責機關應於審議終結前之適當期間，就評定案事實、理由及證據之爭點，適度公開心證。</p>		<p>並說明事實與證據間之關係，以資明確。</p> <p>五、第四項本文係參考現行條文第六十二條準用第四十九條第二項之體例，明定商標專責機關應將評定申請書送達商標權人限期答辯；商標權人提出答辯書者，商標專責機關應將答辯書送達申請評定人限期陳述意見之規定。但書則參考現行條文第六十五條第一項但書及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體例明定。</p> <p>六、第五項為提升商標評定程序審議之效能，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項之立法精神，明定當事人主張之理由、證據或答辯，應於審議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如有意圖遲滯審議程序或因重大過失，未提出，而有礙審議之終結者，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當事人逾時提出有礙審議終結者，將發生失權效果，視為其未提出，爰予明定。</p> <p>七、第六項參考現行條文第六十二條準用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體例，明定答辯書或陳述意見書有遲滯程序之虞，或</p>
--	--	--

		<p>其事證已臻明確者，商標專責機關得不通知相對人答辯或陳述意見，且審議如已達可為決定之程度時，應向當事人為書面審議終結之通知，當事人不得再提出相關事證；並明定商標專責機關應於一個月內為審議決定。</p> <p>八、第七項為使評定案之事實及理由能聚焦爭點，參考商業事件審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審議人員應就事實、理由及證據之相關爭點，於審議終結前之適當時期，適度揭露心證，使雙方得就相關爭點適時予以補充事證，以利提升審議效能。</p>
<p>第五十八條之二 評定案應以言詞審議之。但商標專責機關認有必要，得依當事人合意或依職權以書面審議之。</p> <p>言詞審議應以公開方式為之。但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業務秘密者，得不公開；其經兩造當事人同意不公開者，亦同。</p> <p>商標專責機關為行言詞審議程序，應通知當事人言詞審議之期日及場所。</p> <p>雙方當事人均未依</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評定案件之審議方式。因爭議案件性質上為兩造當事人對立之程序架構，應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及處分權主義，以使爭議得集中審議並透過辯論程序充分攻防，例外始採書面審議。但爭議案件性質上具私權爭議，參考日本特許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商標專責機關認有必要得依當事人合意或依職權，改以書面審議方式。此處</p>

<p>前項規定到場者，商標專責機關應另訂言詞審議之期日及場所。如雙方仍未到場者，評定案視為撤回。</p> <p>一方當事人未依第三項之審議期日到場者，除另有規定外，商標專責機關得依他方當事人之申請為一方言詞審議而逕為決定。</p> <p>就前項一方審議決定之申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商標專責機關應另訂審議期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者。二、當事人之不到場，可認為係因天災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三、到場之當事人於商標專責機關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能為必要之證明者。四、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理由、事實或證據，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方當事人者。 <p>參與言詞審議之審議人員有變更者，應重行言詞審議程序。</p> <p>商標專責機關認評定案已達可為審議決定之程度者，應向當事人告</p>		<p>所指「認有必要」，係由商標專責機關審酌案情而為決定，尚非當事人合意即須行書面審議程序。</p> <p>三、第二項言詞審議程序得不公開之情形。言詞審議程序應公開進行，惟案件審議之內容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業務秘密時，商標專責機關得決定不公開。又爭議案件經兩造當事人合意言詞審議程序不公開者，應予以尊重。</p> <p>四、第三項明定言詞辯論期日及場所之通知。為利言詞辯論程序之進行，明定商標專責機關應通知當事人言詞辯論之期日及地點。</p> <p>五、第四項明定雙方當事人未到場之處理。言詞審議程序是商標專責機關處理評定案、發現真實之重要程序，對於雙方當事人均未依前項規定到場之情形，商標專責機關應另訂言詞審議之期日及場所；但經另訂期日，雙方仍未到場者，為免延宕審議程序之進行，爰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精神，明定評定案視為撤回。</p> <p>六、第五項明定一方當事人</p>
--	--	--

<p>知言詞審議終結，並應於一個月內為審議決定。</p>		<p>未到場之處理。一方當事人未依第三項審議期日到場者，顯示該方當事人不甚重視，基於法律不保護權利上睡眠者，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明定未到場之一方當事人除有第七項所定四款正當事由之情形外，商標專責機關得依他方當事人之申請為一方言詞審議程序而逕為決定。</p> <p>七、第六項明定一方當事人未到場之例外。一方當事人因有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審議期日到場者，商標專責機關自不宜依前項規定依到場當事人之申請由其一造審議而為審議決定，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增訂本項規定，以保障有正當理由不到場當事人在程序權益。</p> <p>八、第七項明定重行言詞審議程序。審議人員非參與為審議決定基礎之言詞辯論者，對於審議之決定恐有心證基礎不同之疑慮，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條規定，其言詞審議程序應重行為之。</p> <p>九、第八項明定言詞審議終結應予告知及審議決定作成時間。當事人於審</p>
------------------------------	--	---

		<p>議程序中提出答辯及事證，商標專責機關經審議認評定案已達可為審議決定之程度者，應於行言詞審議時向當事人告知審議終結，當事人即不得再提出相關事證；並明定商標專責機關應於一個月內為審議決定。</p>
<p>第五十八條之三 商標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行預備程序，將期日及場所通知當事人。</p> <p>前項之預備程序，得由審議人員一人為下列各款之行為：</p> <p>一、整理及協議簡化爭點。</p> <p>二、由當事人就文書記載事項為說明。</p> <p>三、由當事人就事實或文書、物件為陳述。</p> <p>四、其他必要事項。</p> <p>當事人依前項為協議者，應受其拘束。</p> <p>第二項審議人員行預備程序時，得適度公開心證。</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預備程序之進行。為提升言詞辯論程序之效能，聚焦雙方當事人之爭點，爰明定得由審議人員中之一人，先行預備程序，商標專責機關應通知預備程序之期日及地點，並得釐清相關事證及爭點，其中第四款之其他必要事項，包括提出必要之文書及實物證據等。</p> <p>三、第三項明定當事人就其經預備程序所為之協議，應受其拘束。</p> <p>四、第四項明定第二項審議人員於預備程序得公開心證。商標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由審議人員一人先行預備程序，以整理及簡化相關爭點；為促使雙方及早提出事證，自得於預備程序適度公開心證，例如商標權人於答辯時有減</p>

		<p>縮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意願者，審議人員於預備程序中，得就減縮之範圍是否足以避免混淆誤認之虞，適度公開心證，爰參考商業事件審理法第四十六條規第二項規定得由受命法官公開心證之精神，予以規定。</p>
<p>第五十八條之四 商標專責機關在評定聲明範圍內，不能依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得心證，為發現真實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調查證據。</p> <p>依前項規定為調查時，應予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明定商標專責機關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範圍，以評定聲明為限。</p> <p>三、第二項明定依職權調查之證據，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始得採為認定事實與判斷之基礎。</p>
<p>第五十八條之五 申請評定商標權有無違反不得註冊事由，除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外，依其註冊公告時之規定。</p> <p>商標評定案件，應由未曾審查原案之審查人員審議之。</p> <p>同一商標權有二以上評定案者，商標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合併審議。</p> <p>依前項規定合併審議之評定案，得合併決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參考現行條文第六十二條準用第五十條規定之體例，明定申請評定之商標權有無違反不得註冊事由，應依其註冊公告時之規定。現行條文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以系爭商標註冊時及修正後之規定均為違法事由者，始撤銷其商標權，係為除外之規定。</p> <p>三、第二項參考現行條文第六十二條準用第五十一條規定之體例，明定曾</p>

		<p>參與爭議商標註冊前申請審查之人員，應予迴避，不得擔任該案評定程序之審議人員。至於商標廢止案件，係以註冊後有無合法使用為審議內容，與註冊要件之審查無涉，縱為原案之審查人員並無產生預斷之可能，自無迴避之必要。</p> <p>四、第三項為便利當事人，減少重複參與程序之煩累，對同一商標權涉有二以上評定案件，參考專利法第七十八條體例，明定得合併審議。</p> <p>五、第四項明定合併決定之適用。合併審議之案件，實體上仍為個別獨立之案件，但商標專責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合併決定，以資適用。</p>
<p>第五十八條之六 申請評定人得於審議決定前，撤回其評定。但商標權人已提出答辯者，應經商標權人同意。</p> <p>商標專責機關應將撤回評定之事實通知商標權人；自通知送達後十日內，商標權人未為反對之表示者，視為同意撤回。</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參考現行條文第六十二條準用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與專利法第八十條規定之體例，明定申請評定人得於審議決定前，撤回其評定。但商標權人已提出答辯者，應經商標權人同意。</p> <p>三、第二項明定撤回評定之通知及其法律效果。</p>
<p>第五十九條 (刪除)</p>	<p>第五十九條 商標評定案件，由商標專責機關首</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新增「複審及爭議</p>

	長指定審查人員三人以上為評定委員評定之。	審議」專節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之二另予規定。
<p>第六十條 <u>評定案件經審議決定成立者，應撤銷其商標權。但不得註冊之情形已不存在者，經斟酌公益及當事人利益之衡平，得為不成立之決定。</u></p> <p><u>前項撤銷之事由，存在於商標權所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者，得僅就該部分商品或服務撤銷其商標權。</u></p> <p><u>商標權自撤銷確定之日後，其商標權之效力，視為自始不存在。</u></p> <p><u>商標權經審議決定撤銷後，有下列情形之一，即為確定：</u></p> <p><u>一、未依法提起商標爭議訴訟者。</u></p> <p><u>二、提起商標爭議訴訟經駁回確定者。</u></p>	<p>第六十條 <u>評定案件經評定成立者，應撤銷其註冊。但不得註冊之情形已不存在者，經斟酌公益及當事人利益之衡平，得為不成立之評定。</u></p>	<p>一、第一項配合爭議案件屬於商標權有效性之私權爭執，撤銷其商標「註冊」修正為「商標權」，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新增。參考現行條文第六十二條準用第五十五條規定之體例，第一項撤銷之事由，存在於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者，得僅就該部分商品或服務撤銷其商標權。</p> <p>三、第三項新增。考量商標權專用期間長達十年並經對外公示，且爭訟程序中權利範圍可能發生變動，若在處分尚未確定前即發生商標權自始不存在之效力，可能導致商標權人已流通於市場上使用商標之商品及服務或商譽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爰明定商標權撤銷確定之效力規定。</p> <p>四、第四項新增。參考專利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體例，明定商標權經審議決定撤銷後之確定要件。</p>
<p>第六十一條 <u>申請評定人或參加人對同一商標權，曾於其他評定案件</u></p>	<p>第六十一條 <u>評定案件經處分後，任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u></p>	<p>一、配合商標爭議案件採行「兩造對審」之精神，爰將對於一事不再理之</p>

<p><u>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申請評定，經處分或審議不成立後，不得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再申請評定。</u></p>	<p>及同一理由，申請評定。</p>	<p>適用主體，限縮至曾經實際參與審議程序之申請評定人與參加人，並參考專利法第八十一條規定之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基於同一當事人對同一商標權得以不同事證及理由另為評定之申請，並無本條一事不再理規定之適用，因此，對於評定之處分或審議決定有爭執時，可提起爭議訴訟進行救濟，此與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一項關於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之規定範圍有所不同，併予說明。</p>
<p>第六十二條（刪除）</p>	<p>第六十二條 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五條規定，於商標之評定，準用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廢除異議制度，刪除評定案件準用異議規定之條文。</p>
<p><u>第二目</u> 廢止</p>	<p>第六節 廢止</p>	<p>節次變更，配合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爭議案之定義，將現行第六節廢止之節次修正為第四節之一第三款第二目。</p>
<p>第六十三條 商標註冊後有下列情形之一，商標專責機關應依申請廢止其商標權：</p> <p>一、自行變換商標或加附記，致與他人使用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之註冊</p>	<p>第六十三條 商標註冊後有下列情形之一，商標專責機關應依<u>職權或據</u>申請廢止其註冊：</p> <p>一、自行變換商標或加附記，致與他人使用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之註冊</p>	<p>一、第一項配合商標爭議案件於訴訟救濟端採行「兩造對審」之精神，刪除商標專責機關得依職權廢止其商標註冊之規定，並酌作「商標權」文字之修正。</p> <p>二、第二項為避免「行為」</p>

<p>商標構成相同或近似，而有使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p> <p>二、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三年者。但被授權人有使用者，不在此限。</p> <p>三、未依第四十三條規定附加適當區別標示者。但於商標專責機關處分前已附加區別標示並無產生混淆誤認之虞者，不在此限。</p> <p>四、商標已成為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通用標章、名稱或形狀者。</p> <p>五、商標實際使用時有致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者。</p> <p>被授權人有前項第一款之情形，商標權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亦同。</p> <p>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情形，於申請廢止時該註冊商標已為使用者，除因知悉他人將申請廢止，而於申請廢止前三個月內開始使用者外，不予廢止其商標權。</p> <p>廢止之事由僅存在</p>	<p>商標構成相同或近似，而有使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p> <p>二、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三年者。但被授權人有使用者，不在此限。</p> <p>三、未依第四十三條規定附加適當區別標示者。但於商標專責機關處分前已附加區別標示並無產生混淆誤認之虞者，不在此限。</p> <p>四、商標已成為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通用標章、名稱或形狀者。</p> <p>五、商標實際使用時有致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者。</p> <p>被授權人為前項第一款之行為，商標權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亦同。</p> <p>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情形，於申請廢止時該註冊商標已為使用者，除因知悉他人將申請廢止，而於申請廢止前三個月內開始使用者外，不予廢止其註冊。</p> <p>廢止之事由僅存在</p>	<p>之解釋無法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規範之意旨，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項、第四項酌作「商標權」文字之修正。</p>
---	--	---

<p>於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者，得就該部分之商品或服務廢止其<u>商標權</u>。</p>	<p>於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者，得就該部分之商品或服務廢止其<u>註冊</u>。</p>	
<p>第六十六條 商標註冊後有無廢止之事由，適用申請廢止時之規定。 <u>商標權經廢止確定者，其商標權自申請廢止之日後失其效力。</u> <u>前項廢止之確定，準用第六十條第四項規定。</u></p>	<p>第六十六條 商標註冊後有無廢止之事由，適用申請廢止時之規定。</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新增。商標註冊後，商標權人負有合法使用其註冊商標之義務，如迄至他人申請廢止日，商標權人未能證明有合法使用其註冊商標之事實者，商標權應溯及自申請廢止日之次日起失效。 三、第三項新增。關於廢止商標權之確定，其判斷與修正條文第六十條第四項規定無殊，爰為準用之規定。</p>
<p>第六十七條 <u>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至第七項、第五十八條之二至第五十八條之四、第五十八條之五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十八條之六</u>規定，於廢止案之審議，準用之。 以<u>商標權</u>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廢止者，準用第五十七條<u>第四項及第五項</u>規定。 商標權人依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提出使用證據者，準用第五十七條<u>第五項</u>規定。</p>	<p>第六十七條 <u>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u>規定，於廢止案之審查，準用之。 以<u>註冊商標</u>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廢止者，準用第五十七條<u>第二項及第三項</u>規定。 商標權人依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提出使用證據者，準用第五十七條<u>第三項</u>規定。</p>	<p>一、第一項配合廢除異議制度，以及現行條文第五十二條承受當事人地位規定已移列第五十六條之五，作為複審及爭議案件共通適用之規定，爰將準用條文修正為評定條文之條次及項次。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配合第五十七條項次之調整，修正準用條文之項次。</p>

<p>第四款 複審案及爭議案之再審程序</p>		<p>一、本款新增。 二、複審案或爭議案經商標專責機關審議決定，未再提救濟而告確定者，如認審議決定有再審事由，應予救濟之機會，爰參考訴願法第四章再審程序及日本商標法第六章再審之規定，增訂本款。</p>
<p>第六十七條之一 複審案及爭議案之確定決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當事人或參加人得向商標專責機關提起再審程序，聲明不服。但已提起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依訴訟為主張者，不在此限：</p> <p>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p> <p>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p> <p>三、審議之組成不合法者。</p> <p>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審議人員參與決定者。</p> <p>五、參與決定之審議人員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p> <p>六、當事人之代理人，關於原決定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p> <p>七、為決定基礎之證據，係偽造或變造</p>		<p>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就複審案及爭議案明定當事人對於已確定之審議決定，得請求商標專責機關再開已終結之行政程序，為「再審程序」。惟再審屬於非常救濟程序，當事人如已提起訴訟，則不得再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再審。為確保權利之安定性，應限制提起再審之理由，爰參考訴願法第九十七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四百九十七條等相關規定，列舉得提起再審之事由。</p> <p>三、第二項明定提起再審之期間及方式。參考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應於一個月之不變期間內，以書面及檢附確定決定書繕本。</p> <p>四、第三項明定申請再審法定期間之計算，對於決定確定後始發生或始知</p>

<p>者。</p> <p>八、證人、鑑定人或翻譯人員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翻譯或有關事項為虛偽陳述者。</p> <p>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p> <p>十、漏未斟酌當事人於審議程序中提出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據者。</p> <p>前項再審程序，應於一個月內提出申請；並以書面為之及檢附確定決定繕本。</p> <p>前項期間自複審或爭議審議決定之確定日後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之日後起算。</p> <p>前項情形，自審議決定確定之日後三年內未行使者，不得申請再審。</p>		<p>悉者，明定自知悉之日後起算再審期間，以保護其利益。</p> <p>五、第四項基於權利安定性及行政成本之考量，參考日本商標法第六十一條準用日本特許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明定申請再審之期間限制。</p>
<p>第六十七條之二 再審之審議及決定，以聲明不服之部分為限。除本款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複審案或爭議案審議程序之規定。</p> <p>申請再審不合法者，商標專責機關應為</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再審之審議及決定，應限於其聲明不服之範圍，再審適用之程序，除本款之前條及本條之規定外，準用複審或爭議案件審議程序之規定。</p>

<p>不受理之決定。</p> <p>經審議認再審無理由或再審有理由而原決定仍屬正當者，應為駁回之決定。</p> <p>經審議認再審有理由，而無前項情形者，應撤銷原決定，並得視其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但於申請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決定。</p> <p>商標專責機關認無再審理由，審議駁回後，不得以同一事由對於原確定決定或駁回再審之確定決定，更行提起再審程序。</p> <p>因再審之決定，回復商標權者，商標權效力不及於撤銷商標權之審議決定後，至回復商標權效力並公告前，已善意使用商標之行為。</p>		<p>三、第二項至第五項係參考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規定再審決定之態樣，包括：再審不合法之不受理、雖有再審理由仍應予駁回、再審有理由之撤銷原決定，以及再審之一事不再理原則。</p> <p>四、第六項明定因信賴商標權撤銷至再審回復其權利並公告前，善意第三人所為之商標使用行為，為回復之商標權效力所不及，以避免爭議，爰參考日本商標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予以明定。</p>
<p>第四節之二 訴訟</p>		<p>一、本節新增。</p> <p>二、在憲法保障人民救濟權益及提升訴訟經濟效能目標下，推動簡併行政救濟程序：</p> <p>(一)人民之訴願權屬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目的在使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或其上級機關自行矯正其違法或不當處分，以維護人民權益，但若法律規定之其他行政救濟途徑，已足達此目的</p>

		<p>者，實質上與訴願程序相當，並非不可免除訴願程序，故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但書已明定「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由於商標註冊申請所為處分之救濟，或對商標權有無不得註冊或應予廢止之事由等爭議，涉及專業性判斷，新增第四節之一「複審及爭議審議」，由商標專責機關另設複審及爭議審議會，對商標複審案及爭議案進行審議，不服審議決定時，免經訴願程序，得逕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提起訴訟。</p> <p>三、為建構更優質商標救濟制度，商標案件之救濟由現行之行政訴訟改採民事訴訟程序：</p> <p>(一)「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 於其前言揭示「承認智慧財產權為私權」，而於第四十二條規定，會員應賦予權利人行使協定所涵蓋智慧財產權之民事訴訟程序之權利，要求會員應予當事人有權提出證據及陳述理由。即 TRIPS</p>
--	--	--

		<p>認智慧財產權為私權，而得以民事訴訟處理。</p> <p>(二)依我國行政訴訟法第二條規定，「公法上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行政訴訟法提起行政訴訟」，有關行政事件性質雖屬公法爭議，如立法考量宜採民事訴訟者，其審判權可由法律特別規定劃歸民事法院管轄，例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八條之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以該選舉委員會為被告、以及第一百二十條之當選無效之訴，依同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應向該管轄民事法院起訴；另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之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以及第一百零四條之當選無效之訴，依同法第一百一十條規定，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管轄，依第一百一十二條規定應向該管轄民事法院起訴。另國家賠償案件亦由民事法院管轄。</p> <p>(三)關於商標註冊申請所為處分，或對商標權是否有不得註冊或應予廢止事由等權利有效性認定之處分，有學者認為與傳統行政處分之性質不</p>
--	--	--

		<p>同，故對於其處分不服之救濟，有外國立法例並非採行政訴訟，例如，德國於一九六一年設立專利法院，專責審理不服其專利商標局所為處分之訴訟，以及由人民提起之商標無效訴訟，並於德國商標法明定其訴訟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對專利法院判決不服者，得上訴其聯邦最高法院。即德國就商標權之爭議，認屬民事私權爭執，故非循行政訴訟進行救濟，其終審法院亦非最高行政法院，而係管轄民事案件之最高法院；德國更於一九七六年修正行政程序法，將其專利商標局所為有關商標之處分，明文排除行政程序法之適用，以彰顯並區別商標專責機關就商標註冊要件認定之處分，如有爭執，係以商標權有效性為訴訟標的，而非以行政處分為標的，此與傳統行政處分之救濟迥異。</p> <p>(四)商標爭議制度係由第三人挑戰商標權之有效性；現行規定係由商標專責機關對評定或廢止之申請作成處分，如對處分不服者，可提訴</p>
--	--	--

		<p>願，如不服訴願決定，得提行政訴訟，並以商標專責機關為被告。我國學界有認為商標權為私權，商標權有效性之爭議，商標專責機關原係依商標法審查是否有撤銷或廢止商標權之理由，屬裁決者之角色，因涉及爭議案二造權益，如對處分不服，當事人反而均以商標專責機關為被告起訴，造成商標專責機關角色及功能有所矛盾，且於訴訟審理時，商標專責機關亦僅能就原處分所憑事證而為說明，不如由爭議當事人為二造，更可達發現真實、促進訴訟之功能，故有建議參考外國制度，改由爭議之兩造為原告及被告，進行訴訟。例如，德國商標無效及廢止程序係以商標權人為被告，可直接向其普通法院起訴，而非以其專利商標局為被告，使具實質利害關係之兩造當事人直接為攻擊防禦，有助於儘速釐清爭議。因此學者、全國工業總會等產業界建議，相關專利舉發或商標爭議案件之訴訟應參考德國、日本或美國等立法例，改採由爭議</p>
--	--	--

		<p>雙方為訴訟兩造之訴訟審理模式。</p> <p>(五)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十三條規定，關於撤銷、廢止商標註冊之行政訴訟中，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同一撤銷或廢止理由所提新證據，智慧財產法院仍應審酌之，商標專責機關就該新證據應提出答辯書狀，表明他造關於該證據之主張有無理由。依目前實務運作，在評定或廢止不成立時，商標專責機關原認爭議案之申請事證不足而為不成立之處分，若爭議申請人不服提起訴訟，係以商標專責機關為被告，商標權人則為參加人，訴訟中如爭議申請之原告另提新證據，經商標專責機關檢視認為新證據得撤銷或廢止商標註冊時，即與原告立場相同，此時商標權人反立於不利之地位，只能另提上訴，以為救濟，此種情形，商標專責機關與該商標權人之利害關係已不一致。但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書仍會將商標專責機關記載為上訴人，即與商標專責機關之立場有所矛盾，亦與事實不</p>
--	--	--

		<p>符，自不宜以商標專責機關為訴訟之被告，應以兩造實質爭議之當事人一方為被告為宜。</p> <p>(六)商標爭議案之提起常源於當事人間申請註冊先後之衝突或侵權糾紛，我國因商標爭議案與侵權訴訟之終審法院分由最高行政法院及最高法院掌理，而侵權訴訟必以商標權之有效性為事實認定基礎，如對商標權之效力有爭議，則民事法院須以行政法院為最終認定，始得為正確之判斷；又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十六條規定，民事侵權訴訟之當事人為無效抗辯時，法院應就其主張或抗辯有無理由自為判斷。是以如果民事法院之自為判斷與行政法院之認定不同，即生裁判歧異，且有訴訟不經濟以及增加權利不穩定性之風險。</p> <p>(七)本次修法釐清商標爭議程序本具備當事人對立之程序結構，賦與兩造對立當事人平等之請求、主張、舉證及陳述機會，審議會應踐行合議多數決原則，採直接審理、言詞審議方式，以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利，性質上為對商標權</p>
--	--	---

		<p>爭執的行政裁決程序。當事人對審議決定就商標權範圍之認定不服而提起商標爭議訴訟者，是欲透過司法判決，形成並確定商標權之範圍，其起訴爭議之標的，延續原告於商標爭議審議階段時之聲明與主張抗辯之內容，仍在於系爭商標權是否存在應予撤銷或廢止事由，故商標爭議訴訟屬形成訴訟性質，同時賦予法院透過形成判決撤銷或變更商標權範圍之權能，並非僅以審議決定妥適與否作為法院審理判斷之對象。在商標爭議訴訟制度設計上，應由對商標權效力有爭執之人為原被告，藉由利害關係相對立的實質當事人進行訴訟，以有效利用訴訟制度解決紛爭。故本次修法改採由爭議當事人為訴訟兩造之模式，並改以民事訴訟為之。</p> <p>(八) 考量就商標專責機關註冊申請及其他異動程序所為相關處分，如仍循行政訴訟救濟程序，則商標救濟制度將有分屬行政訴訟或民事訴訟，而有各別不同之終審法院，救濟制度顯過於複</p>
--	--	---

		<p>雜，人民提起訴訟時易生困擾，爰參考德國之立法例，對於不服專利商標局審定及商標無效程序等案件，仍由法院循民事訴訟程序審理，爰明定商標複審案及爭議案訴訟之審判權，全部劃歸由民事法院管轄。</p> <p>(九)綜上說明，本次商標訴訟制度由現行行政訴訟改採民事訴訟，將有利訴訟經濟，為我國商標救濟制度之重大變革，爰新設本節相關規定。</p>
<p>第一款 訴訟通則</p>		<p>一、本款新增。</p> <p>二、為明確複審訴訟及爭議訴訟之共同規定，爰新增本款。</p>
<p>第六十七條之三 商標複審訴訟及爭議訴訟，專屬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p> <p>複審案及爭議案之當事人或參加人對審議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有不服者，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p> <p>第一項訴訟之第一審，由法官三人合議審判。</p> <p>前項訴訟之裁判，除另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最高法院。</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商標複審及爭議訴訟之專屬管轄。目前商標案件之行政訴訟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本次修正將前述案件之訴訟程序，改採民事訴訟審理程序，其管轄有予明定之必要。</p> <p>三、第二項明定對商標專責機關審議程序中之決定或處置之救濟。參考訴願法第七十六條及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如複審案或爭議案之當事人與參加人對</p>

		<p>於商標專責機關審議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相關處置有不服時，需於對商標專責機關之實體決定有不服時，一併聲明之。</p> <p>四、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訴訟審級、合議審判及終審法院。</p> <p>(一)關於複審訴訟審理程序，基於現行行政訴訟制度採二級二審，其目的為訴訟經濟，以有效解決行政爭議，本次修正改採民事訴訟，如採民事訴訟三級三審，恐未能達現行訴訟經濟之效，爰參考德國及日本為二級二審立法例、商業事件審理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七十一條規定，明定第一審為高等法院層級，由法官三人合議審判，就其裁判得上訴或抗告於最高法院，維持二級二審。</p> <p>(二)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規定，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不服第二審判決，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之財產權訴訟或非財產權訴訟，始得提起第三審上訴。考量商標複審案及爭議案之訴訟，此次修法改採民事訴訟程序，關於智慧</p>
--	--	--

		<p>財產及商業法院所為判決，得否上訴最高法院恐有爭議，爰明定不服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裁判，除另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最高法院，以資明確。</p>
<p>第六十七條之四 商標複審訴訟或爭議訴訟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亦得為訴訟代理人：</p> <p>一、經審判長許可者。</p> <p>二、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商標審議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p> <p>對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本人具備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p> <p>非律師而有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第一項明定提起訴訟之訴訟代理人之資格</u>。本項參考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明定商標複審訴訟、爭議訴訟第一審訴訟代理人之限制。</p> <p>三、<u>第二項明定上訴審原則採律師強制代理</u>。本項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明定商標複審訴訟、爭議訴訟上訴審原則採律師強制代理，其例外為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本人具備律師資格者，得自行上訴。</p> <p>四、<u>第三項明定上訴審律師強制代理之例外</u>。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之意旨，非律師而符合第一項第二款情形，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以資明確。</p>
<p>第二款 複審訴訟</p>		<p>一、<u>本款新增</u>。</p> <p>二、<u>為明確複審訴訟之性質</u></p>

		<p>與適用原則，爰新增本款。</p>
<p>第六十七條之五 複審案 申請人或參加人對商標專責機關之審議決定不服者，應於決定送達後二個月內，以商標專責機關為被告，逕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提起商標複審訴訟。</p> <p>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就前項複審訴訟，應將訴狀送達於商標專責機關；並得命商標專責機關以答辯狀陳述意見。</p> <p>商標專責機關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通知後，應於十日內將卷證送交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p>	<p>(參照公聽外界意見及專利預告後修正 v. 15 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複審之審議，相當於訴願程序，因此申請人或參加人不服審議所為之決定者，仍應以商標專責機關為被告，請求撤銷商標專責機關之審議決定，或命商標專責機關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逕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提起商標複審訴訟，並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之六第五項規定，準用民事訴訟程序。</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明定商標專責機關之答辯及送交卷證。商標複審訴訟之本質屬公法事件，本次修法改採民事訴訟程序，商標專責機關於複審訴訟除需就原告訴狀送達後進行答辯外，應將相關卷證移交法院，供其審理原處分或審議決定之作成是否違法或不當。</p>
<p>第六十七條之六 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及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p> <p>前項當事人主張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考量商標複審案之訴訟雖準用民事訴訟程序，由雙方為攻防，然商標專責機關對於申</p>

<p>事實，雖經他造自認，法院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p> <p>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以該當事人具有處分權及不涉及公益者為限，法院得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p> <p>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其和解無礙公益之維護者，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隨時試行和解。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亦同。</p> <p>商標複審訴訟之審理，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總則、第二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第三編上訴審程序、第四編抗告程序及第五編再審程序之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與商標複審訴訟性質不相抵觸者，準用之。</p>		<p>請人提出之複審案件是否符合商標法規定之判斷，究與公益有關，法院對於涉及裁判之重要事實關係，仍得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證，不受當事人所提證據之拘束，爰參考德國商標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我國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予以明定。</p> <p>三、第二項考量在民事訴訟上，經自認之事實，倘未經撤銷，法院應以該事實作為裁判之基礎。但商標複審訴訟本質為公法事件，雖以民事訴訟程序審理，對於當事人主張之事實雖經他造自認，法院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爰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而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九條及第二百八十條關於訴訟上自認與擬制自認之規定。</p> <p>四、第三項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之體例，限制辯論主義適用之範圍，明定法院於商標複審訴訟，僅於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不涉及公益之情形下，始得本於原告之捨</p>
---	--	--

		<p>棄或被告之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四條關於訴訟標的捨棄或認諾之規定。</p> <p>五、第四項考量商標複審訴訟係申請人對於專責機關就其提出之申請案件是否應予受理或有無不得註冊情事之公法爭議性質，宜限制當事人於訴訟上自主解決紛爭之範圍，爰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之體例，明定法院於商標複審訴訟，僅於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其和解無礙公益之維護之情形下，始得試行和解；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關於試行和解之規定。</p> <p>六、第五項明定複審訴訟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之範圍。本次修法將複審訴訟，改採民事訴訟程序，爰明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與商標複審訴訟性質不相抵觸者，準用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p>
<p>第六十七條之七 法院對於依第六十七條之五第一項之訴訟，應為下列方式之裁判：</p> <p>一、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考量依第六十七條之五第一項規定提起之複審訴訟，性質上是審議決定相對人不服專責機關對其註冊或其他</p>

<p>二、原告之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p> <p>三、原告之訴有理由，且案件事證明確者，應依原告之聲明，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審議決定，或判令商標專責機關作成原告所申請內容之處分。</p> <p>四、原告之訴雖有理由，惟案件事證尚未臻明確或涉及商標專責機關之裁量決定者，應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審議決定，判令商標專責機關遵照其判決之法律見解對於原告作成處分。</p> <p>商標專責機關須重為處分或審議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p>		<p>申請事項所為核駁或不受理處分，進行救濟的公法事件。基於複審訴訟以專責機關為被告的結構，原告起訴請求法院判決的對象，為專責機關審議決定的適法性，並視情形由法院以判決「撤銷或變更專責機關原處分或審議決定」或「命專責機關應為特定內容之處分」為其起訴聲明之形式，故法院判決之內容與一般民事爭議訴訟案件有別，於民事訴訟法上並無相關規定可資遵循，爰參考德國商標法第七十條關於德國專利法院對於抗告訴訟裁判及我國行政訴訟法第二百條關於課予義務訴訟裁判之規定，予以明定。</p> <p>三、第二項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為貫徹複審訴訟救濟之目的，明定專責機關重為處分或決定時，應依判決意旨為之。</p>
<p>第三款 爭議訴訟</p>		<p>一、本款新增。</p> <p>二、為明確爭議訴訟之性質與適用原則，爰新增本款。</p>
<p>第六十七條之八 爭議案當事人或參加人對商標專責機關審議決定之商標權爭執者，應於決定書送達後</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爭議訴訟起訴之程式。</p> <p>(一)商標權係具財產價值的</p>

<p>二個月內，以他造當事人為被告，逕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提起商標爭議訴訟。經審議決定不受理者，亦同。</p> <p>爭議案當事人或參加人對商標專責機關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決定不服者，應以商標專責機關為被告，提起爭議訴訟。</p> <p>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審理前項之訴訟，得通知商標專責機關於十日內將卷證送交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p>		<p>無體財產權，為私權性質，商標爭議程序，評定案或廢止案申請人主張系爭商標存在不得註冊或應予廢止事由，係以商標權人為對造當事人，向專責機關審議會聲明請求撤銷或廢止系爭商標權，而開啟之私權爭議程序，專責機關受理申請後，即進行書狀交換與言詞審議之規劃。此時，審議程序主體為立場相對之兩造當事人，審議會乃立於中立第三人地位，就兩造爭執之內容，判斷系爭商標是否存在撤銷或廢止事由。爭議程序之進行具備訴訟事件當事人對立結構，性質上乃準司法權之行使，故為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五款所規定之「有關私權爭執的行政裁決程序」，審議會並透過審議決定，具體對外發生撤銷或廢止商標權之法律效力。</p> <p>(二)若爭議案當事人對專責機關就商標權範圍之認定有爭執，現行爭議制度是以專責機關為對造當事人，循訴願、行政訴訟方式進行司法救濟。然依商標爭議之程序主體及商標權私權屬</p>
--	--	---

		<p>性觀之，專責機關原係居於中立裁決者地位，並非爭執商標權存否之實質當事人，現行救濟制度，將前階段裁決者列為被告進行後續司法救濟，非但無助於紛爭解決，若專責機關依法院撤銷或課予義務判決之意旨重為審定時，不服之他造當事人仍得進行救濟，容易形成反覆爭訟，無益於救濟目的之達成，並非妥適。</p> <p>(三)本次修法，為釐清商標爭議程序之性質為私權爭執的行政裁決程序，當事人對審議決定就商標權範圍之認定不服提起商標爭議訴訟者，除了消極排除審議決定發生確定之效力外，更可透過司法判決，形成並確定商標權範圍，故商標爭議訴訟屬形成訴訟性質，其起訴爭議之標的，延續爭議審議階段聲明與主張抗辯之內容，而不僅僅在於撤銷商標專責機關之審議決定本身。因此在訴訟制度設計上，應由對商標權效力有爭執之人為原被告，藉由利害關係相對立的實質當事人進行訴訟，才能盡情攻防，以有效利用訴訟制度解</p>
--	--	--

		<p>決紛爭。爭議案當事人或參加人對爭議案不論程序或實體審議決定有不服者，應以他方當事人為被告，逕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提起商標爭議訴訟進行救濟。</p> <p>三、第二項明定爭議案件若係商標專責機關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職權提起評定或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職權提起廢止之案件，商標或標章權人對審議決定不服時，應以開啟爭議程序之商標專責機關為被告，提起商標爭議訴訟，以資明確。</p> <p>四、第三項明定商標專責機關卷證送交法院之義務。商標專責機關於第一項本文之爭議訴訟雖非當事人，惟考量法院於審理爭議訴訟時，可能有檢視所憑事證正本之需求，爰明定商標專責機關送交卷證之義務。</p>
<p>第六十七條之九 爭議案當事人或參加人未曾於商標專責機關審議評定、廢止程序中提出之理由及證據，於爭議訴訟不得提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p> <p>一、因商標專責機關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p> <p>二、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次修正目的在提升訴訟經濟效能，依目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爭議案件申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就同一撤銷或廢止理由提出新證據。該條所謂「同一撤銷或廢止理由」，是指爭議案</p>

<p>為其職務上所已知或應依職權調查證據者。</p> <p>前項但書各款事由，當事人或參加人應釋明之。</p> <p>違反前二項之規定，提出新理由或新證據者，法院應駁回之。</p>		<p>件申請人向商標專責機所提關於撤銷、廢止商標註冊之同一事由而言。換言之，於行政訴訟案件審理期間，本不得提出新理由，本次修正依循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十三條關於限制提出新的「撤銷或廢止理由」之立法意旨，以貫徹商標爭議案件審議前置原則，並保障他造當事人之程序利益。</p> <p>三、基於落實商標爭議審議基礎、促進爭議訴訟效能之考量，本次修法參考美國及日本立法例，將爭議審議階段與其後爭議訴訟階段，視為一個整體商標權爭執之解決程序；商標爭議審議程序為「私權爭執的行政裁決程序」，具有私權爭執解決之準司法功能，其後爭議訴訟程序為實質之第二審，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條於第二審採「嚴格續審制」之精神，明定未曾於審議程序中提出之理由及證據，除屬於但書之情形，原則上於爭議訴訟提出者，法院應予駁回。</p> <p>(一)第一款所指因商標專責機關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例如當事人於商標</p>
--	--	---

		<p>審議程序中雖未依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之一第六項規定適時提出證據資料。但其情形不致於延滯審議程序，專責機關誤認有礙審議之終結而「視為未提出」致未予審酌，且其情形於審議之結果有重大影響者。</p> <p>(二)第二款為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或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係指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者，當事人無庸舉證，此項事實，雖非當事人提出者，法院亦得斟酌之；又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而未調查之證據，如訴訟程式之具備與否，不變期間之遵守與否，以及當事人適格與否等，並非辯論主義適用之範圍，不受當事人提出與否之拘束。又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之「法院不能依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得心證，為發現真實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並非屬本款之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範圍，併予說明。</p> <p>四、於爭議訴訟中限制當事人再提出攻擊及防禦之理由及事證，乃係考量</p>
--	--	--

		<p>救濟利益涉及兩造且攸關訴訟成本及資源分配，須雙方協力為之，爭議案當事人應負擔未適時提出相關事證之不利利益。</p> <p>五、參酌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規定，申請評定人及參加人對於同一商標權，非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再申請評定，並不受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拘束，其可另為評定之申請，對其權益尚無影響，因此，亦無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條有關當事人於第二審例外得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之規定，以資明確。</p>
<p>第六十七條之十 原告為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應以第六十七條之八審議決定商標權之範圍為限。</p> <p>商標爭議訴訟之當事人不得以變動商標專責機關所為審議決定之商標權為捨棄、認諾或和解之範圍。</p> <p>商標爭議訴訟之審理，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總則、第二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第三編上訴審程序、第四編抗告程序及第五編再審程序之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與商標爭議訴訟</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爭議訴訟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之變更或追加規定之限制。商標爭議審議程序乃行政機關介入私權爭執並作成裁決，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之八第一項已明定當事人對商標爭議審議決定之商標權爭執者，始得提起爭議訴訟，故須以商標專責機關審議決定之商標權為訴訟標的，如未經商標專責機關判斷之商標權範圍，自不符合商標爭議案件審議前置原</p>

<p>性質不相抵觸者，準用之。</p>		<p>則，不在得提起爭議訴訟之範圍，爰規定原告為原訴變更或追加者，應限以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之八審議決定所為商標權範圍為訴訟標的。</p> <p>三、第二項明定當事人捨棄、認諾或和解之限制。爭議訴訟當事人如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四條規定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第三百七十七條規定為和解時，基於商標權有無撤銷事由，業經商標專責機關之審議決定，故當事人就該商標權之爭議，應不得以變動商標專責機關所為審議決定之商標權範圍為捨棄、認諾或和解。</p> <p>四、第三項明定商標爭議訴訟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之範圍。本次修法將爭議訴訟改採民事訴訟程序，爰明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與商標爭議訴訟性質不相抵觸者，準用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p>
<p>第六十七條之十一 法院對於依第六十七條之八第一項規定之訴訟，應為下列方式之裁判： 一、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本次修法明定爭議訴訟之審理，準用民事訴訟程序，而民事訴訟案件本係透過法院判決來實現原告請求判決之內</p>

<p>二、原告之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p> <p>三、原告之訴有理由，應於原告聲明之範圍內，撤銷商標專責機關之審議決定，並判決認定商標權範圍。</p> <p>四、原告之訴雖有理由，惟案件係商標專責機關依第五十六條之七所為之不受理決定者，應撤銷原審議決定，並發回商標專責機關審議之。</p>		<p>容，現行民事訴訟法雖未就法院之裁判方式予以明定，惟考量商標爭議訴訟為我國新創設之訴訟類型，為明確未來相關實務之進行，爰明定其裁判方式，以資適用。</p> <p>三、本條各款規定裁判類型，係就訴訟要件是否具備及實體主張有無理由進行審認，同時賦予法院透過形成判決撤銷或變更商標權範圍之權能，故原告為訴之聲明時，應併請求撤銷商標專責機關所為之審議決定。</p> <p>(一)其中第三款對於原告之訴有理由且事證明確者，法院除應撤銷商標專責機關之審議決定外，亦應於原告聲明之範圍內，撤銷或變更審議決定所認定商標權之範圍，以有效解決當事人間關於商標權之爭議，而不須再由商標專責機關另為決定，此為本次新設提升訴訟經濟之改革作法。</p> <p>(二)第四款係針對不服爭議案程序不受理決定，所提起商標爭議訴訟，爭議案件申請人不服商標專責機關所為不受理決定時，基於商標爭議案</p>
---	--	---

		<p>係具備兩造對審性質的私權紛爭裁決程序，故不服爭議案不受理決定之救濟，仍應以他方當事人為被告，並以不受理之審議決定為訴訟標的，提起爭議訴訟。例如經商標專責機關依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之七第一款之申請不合法定程式為不受理決定時，考量此類案件商標專責機關並未為實體主張有無理由之判斷，故原告之訴有理由時，其情形於當事人之程序利益有重大影響，基於程序保障之需求，法院應撤銷原審議決定，並將該案件發回商標專責機關審議；至於爭議案件經實質審議後，雖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但其中若有部分主張欠缺程序要件(如未附理由或屬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之七第五款爭議之商標權已不存在之情形)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對於此類案件基於訴訟經濟考量，原告之訴有理由時，法院應依第三款規定透過判決認定商標權範圍。</p>
<p>第六十七條之十二 依第六十七條之八規定提起之商標爭議訴訟，法院</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就商標爭議訴訟明定法院於受理及訴</p>

<p>於受理及訴訟程序終結時，應通知商標專責機關。</p> <p>前條商標爭議訴訟之確定判決，有撤銷或廢止商標權之全部或部分商品或服務者，商標專責機關應逕為公告。</p>		<p>訟程序完結之通知。因商標專責機關負責管理商標權之異動資料，以提供人民透明資訊，爭議案之訴訟，係以兩造當事人互為原告及被告，商標專責機關非訴訟當事人，尚難知悉處分相對人是否提起訴訟、訴訟標的範圍、以及訴訟程序是否完結(例如當事人和解或撤回訴訟)，爰參考日本特許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以利於商標權異動之管理。</p> <p>三、第二項明定依爭議訴訟確定判決公告商標權。法院為爭議訴訟判決時，其判決之類型，包括駁回原告之訴、撤銷或變更審議決定所認定商標權應予撤銷或廢止之部分並自為判決等，倘法院變更審議決定而判決認定商標權之範圍者，於判決確定時，商標專責機關基於資訊公開之目的，應依確定判決撤銷或廢止商標權之全部或部分商品或服務之判決主文逕為公告，無須再由商標專責機關另為處分，爰予明定。</p>
<p>第五節 權利侵害之救濟</p>	<p>第七節 權利侵害之救濟</p>	<p>節次變更。配合複審案及爭議案審議、訴訟章節之調</p>

		<p>整，將現行第七節之節次修正為第五節。</p>
<p>第七十八條之一 商標爭議案涉及侵權訴訟案件之審理者，商標專責機關得優先審議。</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專利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之體例，並配合導入複審及爭議審議制度予以明定。</p>
<p>第一百零九條之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審定，或已審定之異議案，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其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發回者，亦同。</p> <p>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審定或處分之案件，除前項之異議案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p> <p>除第一項之情形，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施行前，已審定或已處分之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案件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發回商標專責機關重新處分或審定者，亦同。</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係因應廢除異議制度，對於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已提出之異議案件，明定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其處理程序由複審及爭議審議之專責單位指派一名審查委員進行審查；不服異議審定者，仍依訴願法提起救濟。其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發回者，亦同。 三、第二項明定除第一項所定異議案之情形外，包括商標註冊申請或其他異動程序及評定與廢止案件，對於修正條文施行前，尚未審定、處分，或已審定、處分而尚未提起訴願之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四、第三項明定異議案以外之已審定或已處分案件過渡期間之處理。考量該等案件既非採審議程序或當事人兩造訴訟模式，爰規定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發</p>

商標對審修正草案公告版(第 2 稿)

		回商標專責機關者，仍依修正前之規定，以資明確。
--	--	-------------------------